

四川師範大學文理學院重點項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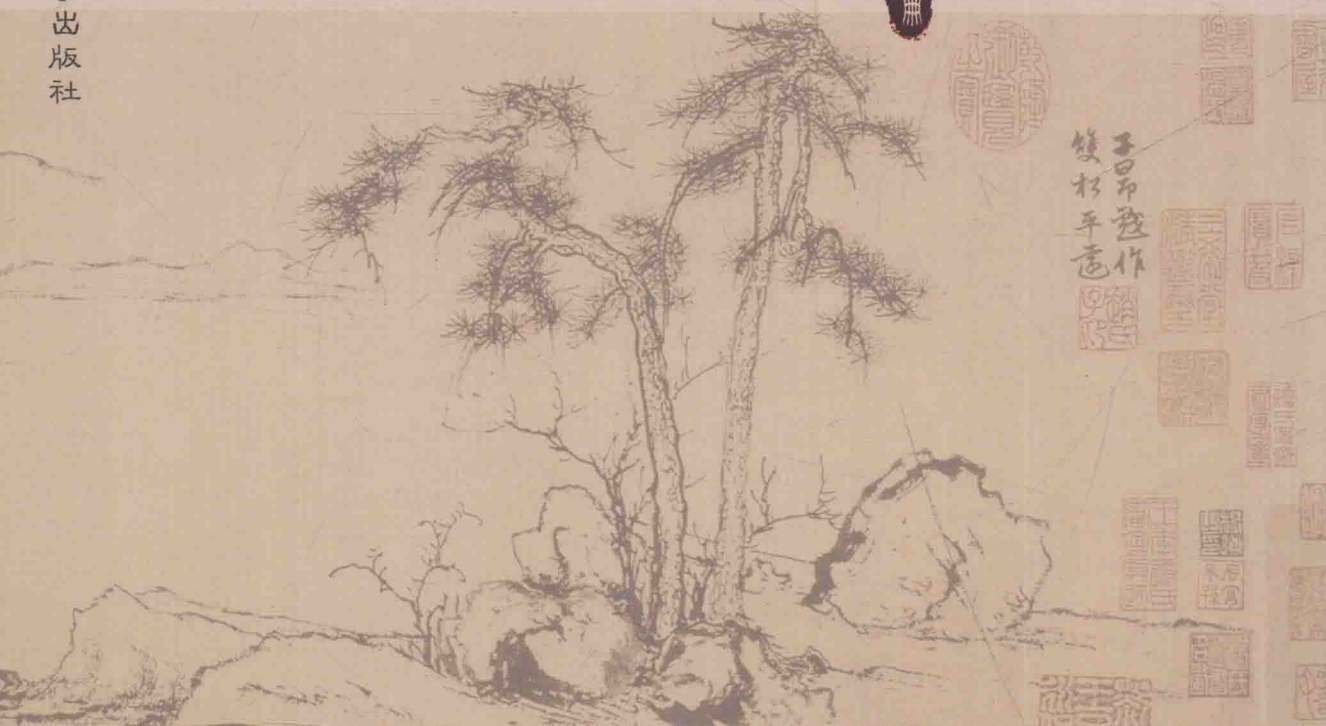
宋代傳狀碑誌集成

曾棗莊／主編

第四冊



四川大學出版社



四川師範大學文理學院重點項目

宋代傳狀碑誌集成

第四冊

曾棗莊／主編



四川大學出版社

宋代傳狀碑誌集成卷之九七

行狀 七二

西山真文忠公行狀 上

劉克莊

曾祖□，贈太子太保；妣陳氏，贈咸寧郡夫人。
祖京，贈太子少傅；妣周氏，贈始興郡夫人。
父嵩，贈太子少師；妣吳氏，贈縉雲郡夫人。
公諱德秀，字希元。浦城縣遷陽鎮人。四歲受書，立成誦。
入小學，夜歸嘗真書枕旁，燈膏所薰，帳皆墨色。羣兒沐浴聚戲，公并取其書卷兼熟之矣。官師薨，吳夫人力貧躬織持家，公得壹意於學。

弱冠再貢於鄉，擢慶元己未乙科，調南劍州判官，孜孜職業，不以高弟勝流自居。中開禧乙丑博學宏詞科，閩帥蕭尚書達羅致幕下。陳相自強家盛暑訟人索餽金，公判其牘曰：「丞相方憂邊思職，顧屑屑及此乎！」時金華李公誠之、莆田陳公宓皆仕於福唐，公與游甚懽。踰歲，以太學正召。

嘉定改元，遷博士，為禮部點檢試卷官。樓公鑰、倪公思方典舉，獨異待公。樓公盡告以文獻之傳，且許其致遠；倪公為言立朝行己本末甚詳，公終身佩服焉。

輪對^三，言：「為國者當示人以難犯，不可示人以易窺。增幣函首^四，虜將闕我。」又言：「慶元以來，柄臣顧制，立為名字以沮天下之善者有二：曰好異，曰好名。士大夫志於利祿，靡然從之，以慷慨敢言為賣直，以清修自好為不愜^五。流弊之極，至於北伐舉朝趨和而爭之者不數人。今既更化，當先破尚同之習^六。」

召試學士院，奏篇言：「古今之變非兵財之足慮，而國勢人心之可憂^七，宜防近慣用事，杜小人復進^八，以維持國勢，拯淮民流徙以係屬人心^九。」

除秘書省正字，為御試編排官，兼玉牒檢討官。遷校書郎，輪對言暴風、雨雹、災惑、蝗蝻之異，因條上四說：「漢初元、延光間暴風，翼奉以為左右邪臣，史臣以為親讒曲直不分之驗。今名雖好忠，實則喜佞，災異所緣而起也。陰氣之精，凝而為雹，劉向以為陰脅陽，孔季彥以為陰乘陽之應。今一二詔旨或從中出^{一〇}，致異之原，其或在是。災惑南方，為禮為視，禮虧視失

〔二〕以上三代名氏原無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補。

〔三〕待：原作「侍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
〔四〕對：原無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補。

〔五〕幣：原作「弊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
〔六〕情：原作「清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
〔七〕破：下原有「上」字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刪。

〔八〕國：原無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補。

〔九〕社：原作「社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
〔一〇〕拯：原作「極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
〔一一〕原無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補。

則罰見，意者事幾未盡察，邪正未盡知乎！春秋威公五年螽，漢光初元年蝗，說者以爲貪虐取民，蔡邕以爲貪苛所致，意者賊吏尚多，苞苴未戢乎！」

兼沂王府教授，每因誦說，迪以正理。兼學士院權直，遷秘書郎。輪對言：「近畿州縣水災，以類求之，內而女謁近習，外而夷狄盜賊，陰盛陽微之證。更化未幾，俊賢者艾引去相踵^(一)，善良之士寢不自安。寇賊未張，不早撲滅，及其披猖，乃草薶而禽獮之，世豈有斃千萬人於干戈而天不爲之變者？惟開公道，室旁蹊，以抑小人道長之漸；選良牧，勵戰士，以挫群盜方張之銳。」又言：「天下有不可泯沒之理，萬世猶一日者，公議是也。自昔雖甚無道之世，能使公議不行於天下，不能使公議不存於人心。侂冑用事，能顛倒是非於一時，終不免爲世大僂，何者？公議天道也，侂冑犯之則違天矣。故善爲國者畏公議如畏天，則人佐之，天助之。」

遷著作佐郎。始公登朝，同進有相基者，每讒公以諂時相，獲驟遷，公恬然無競。其人後爲時相所厭，將除公言職，使逐去之，公力辭不就。劉尚書燦聞而歎伏曰：「不過遲作從官十年爾。」

兼禮部郎官，輪對言：「星變，修德行政者本也，禴禳祈請者末也。問者內廷屢薦醮事^(二)，舉末遺本^(三)，未足以格天^(四)。」又言：「金虜有必亡之勢^(五)，可爲中國憂者^(六)。萬一此虜遂亡，莫或余毒，上恬下嬉，則憂不在敵而在我。設或外夷得志，邀我夾攻，豪傑四起，奉我爲主，從之則有宣和結約之當戒，張覺內附之可懲。如將保固江淮，閉境自守，彼方雲擾，我欲堵安，以

此爲謀，尤非易事。議者多謂夷狄之衰乃中國之利，抑不思五單于之爭，漢嘗獲其利矣；拓拔氏河南之警，反爲蕭梁之害。何耶？」時余公嶸奉使至涿州^(七)，以燕城被圍約回，始知金人有韃靼之擾。

除軍器少監，陞擢直學士院。輪對言：「雷雨損動太廟鸛吻，而避朝損膳，僅舉故事，然猶歷旬浹而後行，逋信宿而遽已。以此動人，猶且不可，況於天乎？」

除起居舍人。戚晚封王爵，公適當制，廟堂諭意，令及去凶之事。公不從，而以「建儲爲中宮功，故均慶后族」，且有「亶爲異渥^(一)，復掩前聞」之語^(二)。既告廷，復草奏曰：「漢世賢戚無出樊宏、陰興右者。宏之言曰：『富貴盈溢，未有能終。』興亦曰：『富貴有極，人當知止。』二人之言，外族所當監也。」許侍郎奕時兼瑣闥，遂援「復掩前聞」一語，以爲詞臣之筆如此，是本朝前此所無也。許公竟以此去。

戚晚以公名重，屢對客願一識面，公正色拒之。直前奏事，言：「自頃傅伯成以諫官論事去，蔡幼學以詞臣論事去，鄒應

〔一〕去：原作「云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
〔二〕事：原無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補。

〔三〕末：原作「未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
〔四〕格：原作「格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
〔五〕燦：原作「燦」，源：原作「燦」。均據本集卷一四五《龍學余尚書神道碑》改。

〔六〕且：原作「旦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
〔七〕聞：原作「聞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
龍、許奕又繼以封駁論事去。人之常情，易嬖難勉，彼見數人者非能大有矯拂，已皆不容，故寧默默以自全，不肯譏議以賈禍。侍從之臣未聞有以己見求對者，集議則閣筆相視，不措一詞。暗嘿如此，豈國之福？」又言：「陛下延納羣臣有禮，然諮詢罕聞玉音，記注所書，寂寥無幾^(一)，臣願祈朝賜對，時出聖訓。」又言：「古者大事謀及庶人，而楮幣鹽鈔，更張獨決於廟謨。」又言：「唐憲宗以忠直用李藩，以循默去鄭絪，明主所當法也。當時宰臣裴均尤獎盡言拾遺。獨孤郁等因遷致謝^(二)，均獨責嚴休復曰：『君異夫二人孜孜獻納者。』休復大慙。大臣所當法也。」又言：「新楮初行，雖有違令估籍之文^(三)，然當籍者必聞於朝，以俟報可^(四)，毋得專行。今州縣奉行過當，有一夫坐罪而併籍昆弟之財，有虧陌四錢而沒入百萬之貲，至於科富室之錢，拘鹽商之舟，以產高下配民藏楮，皆出於朝廷約束之外。臣聞人也，所謂家產滿千錢，藏券五十，閩中之新令也。夫產滿千錢，田僅百畝，安有餘貲可以市券，往往鬻田宅以應令。凡若此類，宜悉蠲罷^(五)。」

兼太常少卿，直前奏事，言：「北虜垂亡，此天命離合之機。國家多事之始，必也君臣上下皆以祈天永命爲心。劉向有言：『祥多者其國安，異眾者其國危。』臣謂不然。祥多而恃，未必不危；異眾而戒，未必不安。今歲以來，二月飛雪，六月積陰，地震水涌，妖星隕流，而況重以震霆之異！昔景祐五年，雷發孟春，下詔求言。陛下自視何如仁宗，冬雪之警，甚於孟春，而求言之詔未頒，宜思所以通下情，召和氣者，此祈天永命之一事也。三代而下，治體純粹莫如我朝，立國不以力勝仁，理財不

以利傷義，御民不以權易信，用人不以才勝德^(一)，社稷長遠，賴此而已。陛下聖德謙冲，未嘗輕改成憲，竊慮或者患國勢未強而欲振以刑威，患財用未豐而欲益以聚斂，謂誠信不如權譎，謂忠厚不如刻深，有一于茲，皆伐國之斧斯、蠹民之螟螣也。惟陛下察截截之謫言，守悶悶之家法，此祈天永命之二事也。唐制非叛逆不籍其家，今閭巷細民小有誣誤輒沒其貲，羣情囂囂，不自聊賴，弱者至父子相隨赴井而斃，强者至欲割刃守臣以自快^(二)，宜思所以收人心、解天意者。此祈天永命之三事也。安富卹貧，王者之政，而郡縣往往疾視富民，多方破壞^(三)，不盡不止。有餘之家窘於科斂^(四)，摧於告訐，皆蒿然有不自存之態^(五)。賒貸路窮，貧民益困，願霈然下詔，戒飭有司。此祈天永命之四事也。藝祖立奏案之法，以革藩侯之專殺。范祖禹謂國家以仁繼仁，哀矜於民，率用中典^(六)，爲百三十年太平之本。陛下仁恕同符祖宗，臣所欲將順者三：一、自今非重辟毋輕下大理。二、寺官宜參用

- (一) 無：原作「兼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(二) 孤：原作「孤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(三) 估：原作「估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(四) 以：原作「臣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(五) 獨：原無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補。
(六) 才：原作「財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(七) 欲：原作「情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(八) 多：原缺，壞：原作「壞」。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補、改。
(九) 斂：原作「劍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(一〇) 蒿：原作「蒿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(一一) 典：原作「興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
儒者。三、酌情處斷^(二)，所以重帥權，非列城所得用；便宜斬戮，軍興一切之政，非平世所可行。宜制其萌，以杜藩鎮之禍。此祈天永命之五事也。追命居住，視古流放之刑，其在聖朝，未嘗輕用。比緣官吏玩令，間或舉行，舉刺之官或乖審謹，接効來上，未盡至公，願詔有司，博參物論^(三)，湔滌其可貸者。此祈天永命之六事也。」又言：「蜀居上流，爲東南之首，宜預蓄人材以備緩急。」時相當國既久，言路偏置私人，耆舊盡去。都司胡薛之徒始用事，鈔法楮令既行，告訐繁興，吏民坐新書抵罪者眾。公首上是奏，直聲動朝野^(四)。立螭數月，數犯顏造膝，天下想聞其風采，故老袁公燮、柴公中行及庶僚之敢言者數人稍稍和之。時相始不樂，都司又切齒，然籍沒之產以漸給還，士大夫停廢遷徙者亦稍稍牽復，公發之也。

時相惠公與左史李公熹數論事^(五)，於是二公俱出疆。公爲金國賀登位使，從臣中有以公親老留行者^(六)，不聽。至盱眙，留兩月，凡兩淮山川險易、士卒勇怯、守將賢否、邊民疾苦，皆覽觀諏詢，識之于冊，慨然有爲國經理之志。嘗謂苟得自見，平地可使爲至險，曠土可使爲良田，弱卒可使爲精兵，惜不及用也。

虜移文止賀使，還朝入對，言邊事有深可慮者^(七)，亟當爲者二，欲移沿江列屯於兩淮，而增募舟師以扼江面，繕城池樓櫓，大修墾田之政^(八)。又言：「金韃相持，戰鬪離合不知其幾，而吾俱罔聞知，宜飭邊臣捐金募間。」時朝論方事苟安，謂公張望，乞補外，不允。直前奏時事，言：「女真徙汴，我憂方深，自立之策無出於用忠賢、修政事、屈群策、收眾心而已^(九)。今濟濟周行，號爲多士。然意見小異，已成枘鑿^(一〇)，議論小激^(一一)，目以讜

張。夫平居工文墨，便刀筆，文儒宿望或所不能；至於正色折姦萌，立談斷大事，則又非小有才者所能辦^(一二)。惟陛下以尊君重朝爲心，合天下正人以自助。南渡駐蹕，何異越棲會稽，而秦檜乃以議和粉飾太平，士大夫參於錢塘湖山歌舞之娛^(一三)，無復故都黍離麥秀之歎，此檜之罪所以通於天而不可贖也^(一四)。今危機交急，不同常時，宜罷不急之營繕，略常程之細務，惟大計是圖，則勾踐之功可尋。漢有邊鄙大疑，必使群臣雜議。熙寧議地界，建炎議防秋，或訪舊弼，或令侍從臺諫各上利害。今虜徙而南，宜詔有位皆得盡言^(一五)，然後博采眾長，按爲定論。國之元氣在於人心，宜選循吏革虐政以收百姓之心；拔用荊淮嘗立功之人，以收豪傑之心^(一六)；已募復散之卒，擇其健者分配戍行，以收忠義之心；蠲科調以收邊氓之心，推恩信以收中原遺黎之心：

- 〔二〕情：原作「倩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- 〔三〕博：原作「傳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- 〔四〕朝：原無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補。
- 〔五〕從：原作「惠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- 〔六〕事：原作「徒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- 〔七〕大：原作「士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- 〔八〕屈：原作「文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- 〔九〕激：原作「屈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- 〔一〇〕辦：原作「檄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- 〔一一〕泰：原作「辦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- 〔一二〕以：原作「爲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- 〔一三〕宜：原作「宣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- 〔一四〕以：上原有「收」字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刪。

所謂自立之本也。昔李綱建議，欲保江南，當葺理淮、襄爲家計^(二)。孔明駐漢中，陸遜守荊渚，皆付以事權，不從中御。願於近臣中擇二人於荊、淮建立幕府，如吳、蜀任二臣故事，所謂自立之具也。」又言：「虜必邀歲幣，臣竊以爲不可與。」上曰：「不當與。」未幾，對境果來索，從臣劉燾、李珣皆主不與^(三)，上曰：「真某之論亦然。」

時相方以爵祿籠天下士，至有聲望舊人折節營進，反爲所薄。公慨然謂劉公燾曰：「吾徒須汲汲引去^(四)，使廟堂知世有不肯爲從官之人。」遂力請郡^(五)。時相曰：「禁塗在爾^(六)，胡爲去也？」公答曰：「老親生長田間，但知太守之樂，不知從官之榮。」

除秘閣修撰、江東轉運副使。時山東亂離，朝廷猶與女真通聘，而士大夫多言五福在吳。公朝辭，論國耻不可忘，群盜不可輕^(七)，幸安之謀不可恃^(八)，導諛之言不可聽，至公之論不可忽。金陵旱蝗，留守適卧病^(九)，公乞蠲閣二稅，大講荒政，約常平使者李公道傳共議^(一〇)。李公至自池陽，合詞乞分所部九郡委三司^(一一)，公自領太平、廣德、李公宣、池、徽，譙提刑令憲南康、饒、信，而建康以屬帥。會留守歿，總餉攝事^(一二)，公力從臾之，于是建康奉行如列城。分畫既定，通選一路僚屬，籍人戶爲五等，甲乙出米，丙自食，丁糴而戊濟之。朝廷捐米數十萬石^(一三)，守令以使者切於爲民，躬履阡陌，家至戶到，父老歎息，以爲劉樞密荒政之後所未見也。公素與李公志同道合，謂譙卿可與爲善，雖南康三郡區畫精密不逮，然所及亦不少。惟金陵甫講行，新留守至，竟不發粟，而總餉自賑城中戶口焉。

時廣德旱最甚，公再至其郡，請以撥到百萬倉米萬石救一郡之民，且易糴爲濟，未報。公與守臣魏峴議，以便宜發廩，委教官林庠賑給，而別疏待罪。竣事而還，百姓數千人送公，指道傍叢塚泣謝曰：「此皆嘉定辛未年餓死者，微公我輩相隨入此矣！」

黃、池民旅訟鎮官史彌忠倚勢不法，公令尋醫而去。當塗郡更創大斛，廢司農斛斗不用，公索而毀之。新徽州林琰爲臺諫無廉聲，寧國守張忠恕規匿賑濟米^(一四)，公兩劾之。忠恕罷，代以陳廣壽，公言宣民遭前守之虐，自李道傳承攝^(一五)，方有生意，今忠恕甫去，廣壽實來^(一六)，所謂逐虎逢狼也。廣壽之命遂寢。

公雖不容於朝，猶以忠實懇惻爲時相所重，雖積忤未至疏斥，

- 〔二〕當：原作「常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- 〔三〕珣：原作「班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- 〔四〕須：上原重一「須」字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刪。
- 〔五〕力：原作「立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- 〔六〕爾：原作「通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- 〔七〕群盜：原作「郡盜」，據文意徑改。
- 〔八〕恃：原作「特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- 〔九〕留：原無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補。
- 〔一〇〕道：原作「通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- 〔一一〕郡：原作「奇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- 〔一二〕攝：原作「擾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- 〔一三〕廷：原作「庭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- 〔一四〕句首原有一「公」字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刪。
- 〔一五〕攝：原作「擾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- 〔一六〕實：原無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補。

惟都司數人目爲迂儒，試以事必敗。及至江東，益有民譽，小人無所售其喙，遂有「早傷本輕，監司好名，賑贍太優」之語^(一)，時相不能無惑，自此申請遂落矣。

魏峴始與公共發廩，俄爲都司所嫉，劾罷林庠以撼公。公上章自明，朝廷悟，與峴宮觀^(二)，庠幹官。都司怒無所洩，徑從省中奏罷徽守詹阜民^(三)，以撼李公道傳，而李召還矣。江東二年，凡下車例冊及臺閫戎司之餽，以至太夫人誕日諸司所奉壽禮^(四)，皆不入私橐，專儲之以助賑施。

公雖在外，援歐陽公修自禁林出漕河北上疏論兵故事^(五)，附奏言：「女真叛遼在政和之四年，其滅遼也，在宣和之七年^(六)。

今天下之勢無以異於政、宣之時。臣嘗論政、宣致禍，其失有

十：京、輔蠱上心，一也；貫、侏壞軍政，二也；簡忽天變，

三也；以言爲諱，論水災者貶謫，諫花石者屏斥，四也；老成

鴻碩不以姦黨廢，則以邪說斥^(七)，五也；台省館殿非奴事奄尹

即翼附權臣之人，六也；邊臣掩覆^(八)，寇至不知，七也；改鹽

鈔法^(九)，科免夫鈔^(一〇)，八也；閹腐董師，九也；徇女真之欲，

召侮取輕，十也。陛下憂勤恭儉，無愧仁祖之風；而群臣盤樂怠

傲^(一一)，乃有宣、政之習。臣恐後之視今，猶今視昔。又三數年

來^(一二)，謀國者不惟長筭，遂有三誤。虜既播越，猶使吾宋臣子

拜犬羊於祖宗殿廷之下^(一三)，一也；歲幣不遣是矣，然不正其詞

而諉曰漕渠乾涸^(一四)，二也^(一五)；上流制閩榜拒流民，來者勦殺，西

川總戎戕程彥暉一家於黑谷山，三也。積此三誤^(一六)，而吾國之

威靈氣餒索然矣。誤於前者不可悔，應於後者猶可爲，願朝廷無

再誤而已。昔孫氏、典午氏皆能以江表自立，國家帶甲百萬^(一七)，

江漢爲池，豈下吳、晉？而中外有司忠誠憤激者少^(一八)，委靡怠惰者多，一聞赤白囊至，相顧失色，不知所爲^(一九)，少定則又恬然矣。國家平時尊寵士大夫，一旦有急，未見有毅然以戮力王室自任者，此臣之所大懼也。」時議以西掖召還，都司尤忌公者密洩其語，以相鉤致。公曰：「某雖不肖，決不由匪人以進。」乃上此奏^(二〇)。

除右文殿修撰知泉州。郡以番舶爲命，然商人畏重征，苦官吏和買，至者絕少。公鑄稅額，戒官吏毋得買一物，雖諸臺倅

〔一〕瞻大優：原作「瞻大擾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
〔二〕官：原作「官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
〔三〕徑：原無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補。

〔四〕壽：原無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補。

〔五〕北：原作「比」，據改。

〔六〕和：原作「政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
〔七〕說：原作「傍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
〔八〕掩：原作「撓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
〔九〕法：上原有「渺」字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刪。

〔一〇〕免：原缺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補。

〔一一〕傲：及下句「乃」原缺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補。

〔一二〕年：原缺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補。

〔一三〕犬羊：原作「大羊」，據文意徑改。

〔一四〕：原作「一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
〔一五〕誤：原作「談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
〔一六〕百：原作「者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
〔一七〕憤：原作「憤」。又句末原有「矣」字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、刪。

〔一八〕不知：原無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補。

〔一九〕上：原作「至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
屬市物，必申州始得奉行。是年舶至者十有八，明年二十有四，又明年三十有六，徵稅之人遂及紹熙舊額^(二)。秋苗令民執契，兩造示姓名使自詣，然惟王公十朋與公能行之^(三)。

海賊王子清、趙郎以十八艘橫行巨浸^(四)，劫晉江縣圍頭灣^(五)，距州僅百餘里。公調左翼軍捕逐^(六)，撥發官王大壽力戰無援，與隊將秦淮等六人死之。公爲文以祭，且請贈典于朝^(七)，出宿中和堂，討賊彌厲。

或言沿江諸港澳民兵可用^(八)，而同安管下烈嶼其尤也，公議選官勸諭。寓客竇謨儲公用自請行，得民兵四百、舟三十二，與官軍犄角^(九)，併授之簿侯處厚曰^(十)：「官民一體，有功並論。」逆賊至漳浦境內沙淘洋^(十一)，敗之，獲大舟四、賊首六，趙郎者在焉，子清逸去。誅群賊于教場，設王大壽位，令其子剖心以祭。磔者三人，誅死者二十餘人，脅從者破械縱去。趙郎自稱直徽猷閣子游孫希邵也，斃於獄，子清尋爲台州杜門巡檢所擒。詔以獲賊功增一秩。

公委僚屬偏行海濱，審視形勢，創修沿海諸砦，增屯諸砦水軍，復教定巡邏地分，後皆可行。左翼軍受守臣節制，公所請也。時相生日，四方爭獻珍異，公大書「開誠心、布公道、集眾思、廣忠益」十二字以餉，且將以書曰：「丞相勤身輔政而中外之心未孚，屈已受言而士大夫之情猶不能以自竭^(二)，願因某之言，考武侯之爲，勉其未至，則功業日盛，福祿日臻。」不報。

泉多大家，或席貴勢患苦閭里，公嚴繩其僕而雅責其主，皆媿之而不敢怒。始至，郡之先達有田訟，聞公語自慊，焚其契不復爭。曾從龍貽書寓里曰：「此人視宰執如小兒，宜謹避之。」

傅公伯成方退居，公每詣之必移旦^(三)，虛心問政，受其規戒。傅公亦以世道期之。

除集英殿修撰知隆興府、江西安撫。前政積寬，稍矯以嚴，尤留意軍政^(二)。常謂夷狄外患，盜賊內憂，皆不可忽，遂條五事^(四)，可爲十一郡長久之利：一、令屬城各倣豫章，於禁軍內團結其強壯者別爲營，且乞推行之於八路。二、抽江州水軍人船十之三分屯興國之富、池等處，抽鄂州水軍十之三分屯武昌縣。三、繕豫章城。四、總管、鈐轄闕^(五)，於統制中選差，州鈐將副則取諸統領以下之知兵者。五、通廣鹽於贛、南安以弭汀、贛鹽子之害。屬稿未上，以吳夫人憂去官。明年，蘄、黃失守，陞

〔二〕紹熙：原缺「紹」，「熙」原作「照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補、改。

〔三〕朋：原作「明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
〔四〕王：原作「主」，行巨：原缺。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、補。

〔五〕縣：原作「題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
〔六〕翼：原無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補。

〔七〕典：原作「與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
〔八〕「言」下原有「沒」字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刪。

〔九〕與：原作「無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
〔十〕侯：原作「俟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
〔十一〕沙：原作「渺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
〔一二〕不：原無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補。

〔一三〕公：原無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補。

〔一四〕意：下原有「在」字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刪。

〔一五〕條：原作「修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
〔一六〕闕：原作「關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
武昌縣爲壽昌軍。其後盜起南安，延蔓又三道^(一)，竭國力討之數載始平，人乃伏公先見。公嘗言所歷諸鎮惟江西惠利未有大及吾民^(二)，若有遺恨，蓋開府僅數月云。

公性篤孝，吳夫人嘗疾病，公祈天而愈^(三)，醺謝之詞有曰^(四)：「願損臣算，以延母齡。爐熏之燼未銷，囊藥之功已應。」其除泉守也，告詞以蔡忠惠公襄便親爲比。公至郡，刻蔡公《上壽儀》於石^(五)，歲時率家人奉觴爲壽如其儀。州民有母壽百者，爲立壽母坊。及執喪，毀瘠柴立，侍妾盡遣去^(六)，給事左右惟老兵蒼頭^(七)。飲量舊無算^(八)，自此終身飲不過濡口。

服闋，除寶謨閣待制知潭州、湖南安撫使^(九)。再辭不允，辭次對又不允。赴鎮，詔賜金帶。以廉仁公勤四事勵其僚^(一〇)，以周元公、胡文定公父子，朱、張二先生學術源流勉其士。

長沙自南渡初，民自醞酒而稅於官，其法簡便，至劉公珙討郴寇^(一一)，增親兵^(一二)，始量從官賣，稍分醞戶之利。辛帥棄疾創飛虎一軍，博求利源，奏改爲推酤。給事中芮公輝持不可而寢^(一三)，至趙帥善又權焉。曹公彥約修復舊法，至安樞密丙又權焉。公奏：「自彥約行税法，每歲淨息率不下八萬餘緡，視昔之權無大相過，而不和糴，不抑配，不搜捕^(一四)，薪水之費、官吏之給^(一五)，皆十去其七，而一定之息踵門而至，何憚不爲？」詔可其奏。潭人歡呼。

舊例，秋苗斛面外有所謂捧撮米者，日增月益，前帥定增爲一斗，既增而捧撮如故^(一六)，每三捧取七升，公併革去之。朝廷歲降度牒和糴，州配之縣，縣配之民，率三四戶受一牒，昂其價以市，米每斛比市直僅四之三。公乞免降度牒，不許，則遣人貨

於都城而自任其折閱，所糴纔十一。會米貴遽止^(一七)，以他米補其數^(一八)。明年，奏請罷糴。歲春夏，郡民艱食，竭公家之力振贍^(一九)。既而曰：「此淺惠耳^(二〇)！」郡有折梗錢^(二一)，本正苗也，後折錢佐郡用^(二二)，闕米則輸本色。合正耗五萬餘石，公別貯之^(二三)，名惠民倉，歲歲出糴，倣張公詠成都之法，什伍其民，

- 〔一〕延：原作「延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 〔二〕大：原作「火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 〔三〕公：原無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補。
 〔四〕詞：原無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補。
 〔五〕於石：原作「千五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 〔六〕侍：原作「得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 〔七〕給：原作「結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 〔八〕飲：原作「飯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下同。
 〔九〕潭：原作「渾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 〔一〇〕事：原無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補。
 〔一一〕郴：原作「彬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 〔一二〕親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作「新」。
 〔一三〕給：原作「結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 〔一四〕捕：原作「補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 〔一五〕費：上原有「勞」字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刪。
 〔一六〕故：原作「此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 〔一七〕止：原作「上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 〔一八〕他：原缺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補。
 〔一九〕竭：原無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補。
 〔二〇〕耳：原作「其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 〔二一〕梗：原作「梗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 〔二二〕用：原作「周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 〔二三〕別：原作「則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
以相保受。有麗於罪，毀券住糴，保受同之，因養寓教。魏公了翁記焉。又以搏節錢易穀於總所，得八萬石，益以他穀爲九萬伍千石，散于十二縣。置社倉百所，其斂散息耗之法一依朱文公所立條約，且上其事，朝廷皆從之，著爲令。又創慈幼倉，立兩義阡，教諸軍習射，日再按試。前帥以官錢付親兵回易，又撥東西兩莊令軍中自佃。公捐其租息，凡營中病者、死未葬者、孕者、嫁者、娶者，給散有差。定王臺據一郡最高處，向時元夕帥漕張飲其上^二，諸營家給一燈竿杪，燦若萬星^三，數夕乃止^三。公榜罷之。置贍軍典庫。知壽昌軍朱橐建請飛虎軍永成壽昌^四，且欲并致其家口，公力爭之，朝廷不能奪。江華縣賊蘇師軍去州十里殺人^五，巢穴接賀州，公檄廣西共討平之。武岡守司馬遵不得軍情，卒蔣宗籌倡亂，公劾去遵，使僉判葉莫攝郡事^六，授以方略，亂卒伏誅。

今上登極，召赴行在。未至，除中書舍人，兼侍讀^七，改禮部侍郎，兼直學士院，兼修國史、實錄院修撰^八，辭免不允。以寶慶初元正旦發長沙^九，過家，乞郡不允，給告一月。

六月辛丑入對，上迎勞曰：「久聞卿名。」公奏三創，一修子道、正家道、立君道，略曰：「三綱五常者，扶持宇宙之棟幹，莫安生民之柱石。人而無此，冠裳而禽犢矣；國而無此，中夏而裔夷矣。晉廢三綱而劉、石之變興^{一〇}，唐廢三綱而羯胡之難作。我朝立國，根本仁義，先正名臣或以爲家法最善^{一一}，或以爲大綱甚正。陛下初膺大寶^{一二}，不幸處天倫之變，有所未盡，流聞四方，所損非淺。雪川之變，非濟邸本志，前有避匿之迹，後聞討捕之謀，情狀灼然，本末可考^{一三}，願詔有司討論雍熙追

封秦邸、舍罪恤孤故事^{一四}，斟酌而行之。雖濟王未有子息，然興滅繼絕^{一五}，在陛下耳。」上曰：「朝廷待濟王可謂至矣。」公奏：「陛下友愛之心可謂無所不至^{一六}，但謂此事處置盡善，臣未敢仰承聖訓。觀舜所以處象，則陛下之不及舜明甚。大抵人主當以二帝三王爲師，秦、漢以下人君舉動不皆合理，難以爲法。」上曰：「是亦一時倉猝。」公奏：「此已往之咎，臣所以言者，欲陛下益進德修業以掩前失。」

二乞收人心，略曰：「太平興國中，秦邸事作，太子太師王溥等議於朝堂者七十有四人，然後有詔裁決，以大事不可輕

- 〔一〕帥：原作「師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〔二〕星：原作「里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〔三〕止：原作「至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〔四〕請：原作「詣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〔五〕華：原作「革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〔六〕僉：原無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補。
〔七〕侍：原作「傳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〔八〕修：原缺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補。
〔九〕長沙：原無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補。
〔一〇〕石：原作「後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〔一一〕臣：原作「正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〔一二〕陛：原作「陞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後遇此徑改。
〔一三〕可：上原有「願」字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刪。
〔一四〕追：下原有「論」字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刪。
〔一五〕滅：原無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補。
〔一六〕愛：原作「受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
也^(二)。康定、慶曆簡求西帥^(三)，必取當世第一流，宰相呂夷簡至忘薦進，以重任不可輕也。往者雪川之獄，未聞有參聽于槐棘之間者^(四)。又如淮蜀二閫之除^(五)，皆出僉論所期之外，天下之事非一家之私，何惜不與眾共？此收人心之一事也。賞罰適平則人莫得而議，今有功罪同而賞罰異者。朝廷之於天下當如天地之於萬物，栽培傾覆，付之無心，可使一毫私意介其間哉？此收人心之二事也。當乾、淳間，有位於朝，以饋遺及門爲耻^(六)，受任於外^(七)，以苞苴人都爲羞。今薰染成風，恬不之怪^(八)，果欲息天下之譏^(九)，莫若反其物，罪其人，則心迹暴白^(一〇)。此收人心之三事也^(一一)。治世氣象，欲其寬裕，不欲其迫蹙^(一二)。曩者以訛言之籍籍，有譏訶之令焉。呵則已過矣，甚至於流竄焉，殺僇焉，都城之民搖手相戒。宜解密網，達下情，此收人心之四事也。」

三言：「朝廷之上，敏銳之士多於老成，政事之才富於經術^(一)。雖嘗以耆艾褒傳伯成、楊簡，以儒學褒柴中行^(二)，以恬退用趙蕃、劉宰，然前之三臣止加異數，未聞聘召，至於亮直敢言如陳宓、徐僑，皆未蒙記錄。願處伯成、簡於內祠，置中行於經幄，擢宓、僑於言地。」

又奏：「華髮舊德之臣，不獨人主賴其益，朝列新進之士亦有所矜式。伯成、簡皆年逾八十，縱使召之不至，必能因囊封進忠言。」又奏：「長人之官，拊字不聞，叨憤日甚。」上曰：「如何無一廉者^(一)？」又問：「何以革之^(二)？」奏：「此在朝廷用舍黜陟之間^(三)，示人以意^(四)。」上又問：「卿曾見有何廉吏？」以袁守趙夫對^(五)。御筆擢夫直秘閣，與監司差遣。公手劄謝上^(六)，因言：「崔與之帥蜀，楊長孺帥閩，皆有廉聲，臣

一時不能悉數以對，乞廣加諮詢。」四部叢刊初編本《後村先生大全集》卷一六八。

西山真文忠公行狀 下

劉克莊

始，公在道^(一)，猶未聞濟邸之訛^(二)，以書達時相，謂必有寡聞淺見之人托納忠除患之說以誤朝廷者，不可不致察。時相既

- 〔二〕輕：原作「經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- 〔三〕康定：原無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補。
- 〔四〕「聞」字原在「于」下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乙。
- 〔五〕蜀：原作「濁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- 〔六〕「任」原在下句「入都」上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乙。
- 〔七〕不：原作「下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- 〔八〕之謗：原倒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乙。
- 〔九〕白：原無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補。
- 〔一〇〕事也：其下原重此二字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刪。
- 〔一一〕不：原作「下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- 〔一二〕經：原作「輕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- 〔一三〕學：原無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補。
- 〔一四〕無：原無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補。
- 〔一五〕革：原無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補。
- 〔一六〕在：原無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補。
- 〔一七〕意：原無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補。
- 〔一八〕袁：原作「遠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- 〔一九〕劄：原作「劄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- 〔二〇〕在：原無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補。
- 〔二一〕邸之：原倒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乙。

惡聞其言，至范村，使左史楊邁來見，問所欲言，又遣所親諭以勿及甲申之事，公但唯唯。泊入國門，都人聚觀，皆以手加額，益見忌矣。辭內制者四，從之。

上移御清燕，公因進讀，奏：「此高、孝二祖儲神燕閑之地也，仰瞻楹桷，俯視軒墀，當若二祖實臨其上。」又言：「陛下前所居處密邇東朝，未敢遽當人主之奉也。」今宮閣之儀浸備，以一心而受眾攻，未有不浸淫而蠹蝕者。」上曰：「當察於微芒。」公奏：「惟學敬可存養此心，惟親近君子可維持此心。蓋理欲相為消長，篤志於學則聖賢雖遠，常若與之從容游處，天下之樂何以過此！」上曰：「朕在宮中無他嗜好，止是觀書。」又奏：「古者居喪不處於內，宜防微謹獨，見先帝於羹牆。向者日侍慈明，今其見有時，宜益隆孝養。」又奏：「先帝視朝常在卯、辰之間，臣侍螭陛二年，實所親見，陛下視朝差晚。」上皆嘉納。

讀《實訓·睦親門》至涪陵公廷美卒，具陳其所以然。因奏：「太宗於秦王矜憐惻惻，曲盡其至，陛下所當法。」又誦太宗聖訓曰：「同氣之親，不忍致於法。」又曰：「以廷美之惡，豈當如此？但骨肉之情有所不忍。觀此則親親之恩不可以有罪廢。」上頷之。

寧考小祥，詔羣臣服純吉，公爭於朝曰：「自漢文短喪，至我朝阜陵獨出宸斷，衰服三年，朝衣朝冠皆以大布，三代而下蓋未之有。惜當時輔臣禮官不能併定臣下執喪之禮，此千載無窮之憾也。迨紹熙甲寅，阜陵上賓，從臣羅點等建議，乞令群臣於易月之後，朝會治事權用公服黑帶，朔望時節朝

臨奉慰皆衰服行事，大祥始除。」有詔從之。「侂冑務反慶元初政，光宗之喪復以小祥從吉。以《會要》諸書考之，群臣禪除從吉，舊制也，後易以升祔，紹興易以小祥，甲寅易以大祥。二百餘年之間，其制四變，皆由近而之遠，非自遠而之近也。侂冑變甲寅之制，是自遠而之近，自厚而之薄也，可乎哉？先帝臨御三十年，恩同天地，臣子號慟泣血未足洩哀，帶不以金，鞵不以紅，佩不以魚，鞍轡不以文繡，此於群臣何所損、朝儀何所妨？」即詔行在職事官俟大祥從吉，諸路依已降行。

公既屢進鯁言，上虛心開納。時相以其負人望，有主眷，

〔一〕「當」下原衍「一」字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刪。

〔二〕奉：原作「本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
〔三〕惟學敬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作「惟學惟敬」。

〔四〕以：原無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補。

〔五〕明：原作「時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
〔六〕「讀」原作「續」，「廷」原作「延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
〔七〕曲：原作「典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
〔八〕出：原無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補。

〔九〕衰：原作「哀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
〔一〇〕併：原無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補。

〔一一〕紹：原作「詔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
〔一二〕群：原作「郡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
〔一三〕也：原無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補。

〔一四〕「下」原衍「一」字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刪。

〔一五〕程：原作「鞋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
〔一六〕文：原作「大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
〔一七〕屢進：原無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補。

屢誘怵以禍福，使附己，公不爲動，乃與其黨謀逐公。給舍王暨、盛章繳駁濟邸贈典，且請追議其罪，公始杜門求去^(一)。殿中侍御史莫澤疏語稍見侵^(二)，公自請絀責^(三)，章三上，不允。竟以澤疏除煥章閣待制提舉玉隆宮^(四)，辭，不允。以諫議大夫朱端常疏落職罷祠^(五)，監察御史梁成大疏降三官^(六)。先是，右正言李知孝論公首倡邪說^(七)，以其章鏤榜播告天下。迨成大請加竄責，上曰：「仲尼不爲己甚。」時相雖怒不測^(八)，公竟獲里居，上保全之也^(九)。初，從臣惟魏公了翁，庶僚惟洪考功咨夔、胡評事夢昱與公議論略同^(一〇)，時相折簡言路曰：「禮侍強辨不已^(一一)，洪、魏和之，胡尤無狀。」故論列交上，胡貶象臺，公與洪公皆逐，而魏公亦有靖州之行矣。

公歸，修《西山讀書記》，以六經、《語》、《孟》之言爲主，荀、楊諸子附焉，諸老先生爲解經而發者附本經之注。《甲記》曰性命道德之理、學問知行之要，凡二十有七卷；《乙記》曰人君爲治之本、人臣輔治之法，凡二十有二卷^(一)；《丙記》曰經邦立國之制、臨政治人之方，其書惟兵政一門先成^(二)；《丁記》曰出處語默之道、辭受取舍之宜，凡二卷。公自退居，究心此書，博覽精思，手抄日數千言，叢藁如山。嘗謂門人曰^(三)：「人君爲治一門，告君之書也，以范《唐鑑》爲法。如有用我，執此以往。」又曰：「他日得達乙覽，死無恨矣！」又曰：「吾兵政一門，古無此書，天下方多事，所以汲汲緝成之。」又取周、程以來諸老先生之文^(四)，摘其關於大體、切于日用者^(五)，彙次成編，名《諸老先生集略》，凡七十有八卷。又以後世文辭多變，欲學者識其源流之正，集錄《春秋》內外傳，止唐元和、長慶之

文，以明義理、切世用爲主^(一)，否則辭雖工亦不錄^(二)。其目有四：曰辭命，曰議論，曰敘事，曰詩賦。名《文章正宗》，凡二十餘卷。

盜起汀、邵^(三)，勢蔓延數郡，公雖閒居，爲倉、漕二使者言：「陳倉部轄有文器材，必辦此賊^(四)。」二使者言於朝，其後蕩平閩寇，本公謀起陳公之力也。

〔一〕去：原在下句「莫澤」下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乙。

〔二〕疏：上原有一「去」字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刪。

〔三〕公：原無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補。

〔四〕待：原作「侍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
〔五〕祠：原作「詞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
〔六〕大：原無，降：原作「諫」。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補、改。

〔七〕右：下原有「大」字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刪。

〔八〕測：原作「惻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
〔九〕也：原無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補。

〔一〇〕略：原在下句「時相」之間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乙。

〔一一〕侍：原作「待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
〔一二〕二十：原作「一十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
〔一三〕門：原作「問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
〔一四〕嘗：原無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補。

〔一五〕之：下原有「書」字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刪。

〔一六〕切：原作「功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
〔一七〕理：原作「禮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
〔一八〕工：原作「多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
〔一九〕部：原作「郡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
〔二〇〕辨：原作「辨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
紹定辛卯慶壽恩，復實謨閣待制、玉隆祠^(一)。明年，除徽猷閣待制知泉州，再辭不允。迎者塞洛陽橋，深村百歲之老亦扶杖而出，城中歡聲動地。公曉士民曰：「太守去此十四五年矣，雖泉山一草一木亦時人思。再叨郡寄，衰病本不能出^(二)，念泉人相愛之深，勉勉此來，欲爲此邦興利除害，復還樂土之舊而已。」謂官僚曰：「某前帥長沙，嘗以廉慎公勤勉同官，今所當勉無出於此。」令屬邑各以崇風教、清獄犴、平賦稅、禁苛擾四條揭之坐右^(三)。海寇犯境，遣右翼軍將官具旺破走之。先是，諸邑二稅或預借至六七年，永春、德化二邑又燬於寇^(四)。公入境，首禁預借，諸邑有累月不解一錢者，郡計遂赤立不可爲。或咎寬恤太驟，公謂：「民困如此，救之當如解倒懸，吾寧以一身代其苦，不以此爲悔也。」僚屬又鮮能任事，無大小必躬親之，每據按決訟，自卯至申未已。或勸養精神以當大任，公謂：「郡計凋弊，無力惠此民，僅有政平、訟理二事可勉，苟又不加意，即爲不治之州矣。」

建炎初置南外宗正司^(五)，宗子僅三百餘人，令漕司與本州均任其責，朝廷歲給祠牒五十助焉，乾道間又益三十焉。後屬籍日增，漕司止按舊額^(六)，餘不復問，祠牒亦不復給。紹定末，宗子至二千三百餘人，每歲錢米本州自備十四萬餘緡，而一司官屬與宗學養士尚不與焉。公奏：「郡不可爲矣^(七)，雖有材健之守，智力無所施，不過預借重催，或抑都保代輸，或估籍無罪^(八)。泉民憔悴，爲日已久，惟朝廷哀憐。」詔歲給祠牒六十。

會故相死，上始親政，除顯謨閣待制知福州、福建安撫使。明日，詔歲賜泉州祠牒增四十焉。七宮宗子爲佛事以祝聖壽，公

喜曰：「溫陵庶幾可爲矣。」以端平初元正月赴鎮，戒屬部無濫刑橫斂，毋徇私黷貨，毋通關節，慎仕胥吏^(一)。州倉受輸，斛取糜費錢三百^(二)，公減去六之五。罷市令司，毋得以官價市物^(三)。革閩縣里正督賦之害。建、福、興、泉四郡貴糴，乞回糴百萬倉米十五萬賑糴。不俟報，先發福州常平米均糴下三州，劍州常平米糴建州^(四)，民未及饑，食已沛然。及上可其奏，運吳粟補之。

海偷比歲從橫，島嶼之民凜不自保，公預於險要增兵船，給糧械，勵隅總，厥後黠首相踵擒殄。襄閩方與韃將攻滅蔡城，遣吏奉露布，圖上八陵，而江、淮有進取潼關、黃河之議^(五)。公憂之，封上曰：「自有載籍以來，與夷狄共事者未嘗無禍，而況移江、淮甲兵以守無用之空城，運江、淮金穀以治不耕之廢壤，富庶之效未期，根本之弊立見，臣之所甚懼也。新元以來，進退

〔一〕待：原作「侍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
〔二〕本：原無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補。

〔三〕犴：原作「刑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
〔四〕二：原作「一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
〔五〕炎：原作「交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
〔六〕額：原無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補。

〔七〕矣：原作「笑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
〔八〕估：原作「估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
〔九〕慎：原無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補。

〔一〇〕斛：上原有「解」字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刪。

〔一一〕得：字原在「官」下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乙。

〔一二〕州：原在下句「未及」下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乙。

〔一三〕取：原在下文「封」字上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乙。

用捨多叶物情，正塗方開，善類吐氣，倘能持以堅忍，守以兢畏，姦聲亂色不汨清明，倖臣懿戚不竊威福，廟堂常公而無私，臺諫有直而無枉，則慶曆、元祐之治指日可致。若乃釋樂成之業而冀難必之功，聽可喜之言而忘立至之患，此又臣之所甚惜也。願陛下審之重之，毋使臣竊知言之名。」

四月，除權戶部尚書，與廟堂書曰：「比者一二言事官之除，識者以爲四十年來所未有，然正直之士不無矯拂太甚，人情將有所不堪。乘不堪之情以激其不平之忿，則剛勁不如軟熟，忤旨不如承順，其意將有時而移矣，可不懼哉！昔趙中令有顯權之毀，韓忠獻有跋扈之劾，文潞公有交結之謫，三相勳德巍然，曾不以是而少損。若蔡若秦柄國之時，則無此矣。今天下孰不知丞相用心，其何嘗議之有？萬一草茅山野語言之發或失揀擇，適所以增光德美，又何傷焉？」

時諸賢已盡收召，公尚留外服。上見羣臣，屢問公安否，而廟堂寄聲尤密。公謝曰：「前帥半年而去，郡計已費支吾，若某又忽忽而去，此州益瘡痍矣。士大夫行志無分中外，願假歲月，俾得展盡。」力辭，不允。丞相復書曰：「聞公素發私誓濟物，願亟就道，以副中外之望。」六月發三山，邦人競爲綵旗以送，自醺門至舟次，彌望數里不絕。

公歷一節四麾，治以教化爲先，闢貢闈，增學舍。江東祠范忠宣公，長沙新賈傳廟，晉譙王祠，溫陵祠朱文公及林公攢、蘇公軾于學，而絀其不當祠者，三山迎聘耆儒，月臨講席。所至必搜訪人物，天下士鮮不及門，其所薦拔後爲名公卿者不可勝數。再辭新命，不允。九月乙酉入對，上曰：「卿去國十年，每

切思賢。」時襄闔代去，江淮出師取三京，王師果潰于洛陽，退守泗州。公奏三劄，一言：「今中原無主，政是上天監觀四方，爲民擇主之時，若能修德格天，天命必陛下爲中原之主，不然則天命將歸之他人。臣向爲先帝陳祈天永命之戒，其說出於召公。然反覆《召誥》一篇綱目，曰敬德、曰小民而已。傳曰：敬者德之聚。儀狄之酒、南威之色、盤游戈射之娛、禽獸狗馬之玩，有一于此，皆足害敬，其可不戒？此祈天永命之一也。天之視聽因民之視聽，民心之向背即天心之向背。權臣之末，貨賂公行，誅求既廣，民不堪命，大盜相挺而起，賴陛下布端平之詔，一洗而新之。然室賄道而賄進者尚有，懲賊吏而賊多者漏網。江淮軍興，調度騷然，宜戒郡邑掊刻，停邊闔科調。」

- 〔一〕聽：原作「聰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- 〔二〕比者一二言：原作「此一二者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- 〔三〕未：原在下句「不」字下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乙。
- 〔四〕如：原無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補。
- 〔五〕不：原無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補。
- 〔六〕公：原無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補。
- 〔七〕之：下原有「時」字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刪。
- 〔八〕州：原作「洲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- 〔九〕公：原無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補。
- 〔一〇〕無：下原有「公」字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刪。
- 〔一一〕反：原作「及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- 〔一二〕之：原無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補。
- 〔一三〕前「向」字：原作「尚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- 〔一四〕科調：原無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補。

此祈天永命之二也。《易》曰「天之所助者順，人之所助者信。」天厭夷德久矣，陛下倘能敬德以迓續休命，中原終爲吾有。若徒以力求之而不反其本^二，天意難測，臣實憂之。」

二言：「進取有二難。用兵莫急於人才，今舉世所屬曾不數人，一難也。臣嘉定中嘗乞理治兩淮，墾田積穀，而權臣視爲迂闊，塞下之備杳然。一旦舉兵，乃漕浙米，由江入淮。汴既久堙^三，又須陸運，勞費甚於登天。二難也。夫此二難皆權臣玩愒之罪，非今日措置之失。然承三十年之弊，欲整治之，非十年不能。此正諸葛亮閉關息民之時也，願以收斂靠實爲主。」又言曰：「今日事勢猶以和扁繼庸醫作壞之後，一藥之誤^四，代爲庸醫受責矣。兢業戒謹，尤當百倍。」

三言：「戰守之論不同，同於爲國。元祐中，廩廩向泊^五，惟群賢自相矛盾^六，小人得以乘之。願平心商榷，以前事爲戒。」每奏，上必稱善。

公言士大夫狃於舊習，上曰：「往往革面而未革心。」公乞選監司郡守，上曰：「聞卿所至視民如子。」公巽謝，又言^七：「恢復名義甚正，但故相不曾做得工夫。」上曰：「昨讀卿所上封事，可見忠誠。」別疏進《大學衍義》曰：「近世大儒朱熹所爲《章句》、《或問》備矣，臣不佞，思所以羽翼是書。首之以帝王爲治之序者，見堯、舜、禹、湯、文、武之爲治，莫不自身心始也；次之以帝王爲學之本者，見堯、舜、禹、湯、文、武之爲學，亦莫不自身心始也。此所謂綱也。首之以明道術、辨人材、審治體、察人情者，致知格物之要也；次之以崇敬畏、戒逸欲者，誠意正心之要也；又次之以謹言動、正威儀者^八，修身之

要也；又次之以重妃匹、嚴內治、定國本、教戚屬者，齊家之要也。每條之中^九，首之以聖賢之典訓，次之以古今之事蹟，諸儒有發明之論者錄之^{一〇}，臣愚一得之見亦竊附焉。輒因召對以獻。」因奏：「權臣之時，欺罔成習，講筵官亦然^{一一}。臣記一日講官講《易》，輒爲姦言^{一二}。臣深不平，欲闢之，又恐紛爭傷事體^{一三}。退而自咎，若使程頤、朱熹當此^{一四}，必與之辯。」上愕然。公奏：「陛下須做致知格物工夫^{一五}，於天下義理無不通曉^{一六}，則奸罔之言自不敢進。臣於是時便欲纂集是書，上裨聖學，緣去國不果。閒居八年，方克成書。」上喜甚，曰：「此書便可進入。」《衍義》即《乙記》中人君爲治一門以《唐鑑》爲

〔二〕之：原作「而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〔三〕反：原作「及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〔四〕汴既久堙：原作「汴絕」二字，下有空格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、補。

〔五〕藥：原作「實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
〔六〕廩廩：原無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補。

〔七〕群：原作「郡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
〔八〕言：原無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補。

〔九〕以：原無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補。

〔一〇〕條：原作「降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
〔一一〕之：原無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補。

〔一二〕筵：原作「延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

〔一三〕輒爲：原倒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乙。

〔一四〕紛：下原有「更」字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刪。

〔一五〕此：原無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補。

〔一六〕做：原在「物」下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乙。

〔一七〕天：原作「當」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。